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环罚〔2024〕4号

当事人：广东骏高陶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5MA55KRRPXD

法定代表人：赖勇波

住所：恩平市沙湖镇蒲桥区新型建材工业城4号2楼1号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4年6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你单位属于大气重点排污单位、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废气自动监测设备已安装并联网，并于2024年4月调试验收。现场检查时，你单位废气自动监控分析仪速度场系数设置为1，与你单位《调试检测报告》中设置的系数0.99不一致。

我局当日委托恩平市环境监测站对你单位废气排放口（DA001）配套的在线监测设备进行比对监测。根据《固定污染源烟气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报告》【报告编号：（恩）环境监测[2024]第012号】，你单位外排废气中二氧化硫的准确度相对误差为77.3%，不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9.3.8 相对误差不超过±30%的要求，无法保证准确度要求。你单位存在未能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2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2份、监测报告及送达回执、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工作调度平台预警信息复印件、2024年江门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排污许可证副本（节选）复印件；你单位提供的排污许可证正本、在线监测数据、调试检测报告、维护合同书、烟气自动监测设备维修记录表、烟气自动监测设备日常巡检维护记录表13份、烟气自动监测设备零漂、跨漂校准记录表10份、检测报告3份、营业执照、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4年8月28日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江环罚听告〔2024〕4号）、《江门市生态环境违法企业主动公开道歉承诺工作指引》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申请公开道歉、承诺守法。我局于2024年9月19日应你单位申请召开听证会。经复核，我认为你单位提交的陈述申辩意见及相关证据不影响本案违法事实的认定，对上述陈述申辩意见、证据不予采纳，决定继续本案行政处罚程序。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附件1§8.31和《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

第六条、第七条第二项第 2 目、第 4 目、第 7 目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 12 万元整(大写：壹拾贰万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法规与标准科（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 140 号；联系电话：0750-3502039）开具《江门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城区支行指定账户（账号名称：“待报解预算收入暂挂户”，账号：241035009908003，用途：环保罚款）。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